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5—07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东控 02) 201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1 年公司债券“11 东控 02”品种（下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 112043）将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支付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利息为 7.40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付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5 年期、规模 3 亿元，有担保。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 东控 02”（代码：112043）。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1 年 9 月 22 日
- 8、付息日：自 2012 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担保情况：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1 东控 02”信用级别 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40%，本次付息每 10 张“11 东控 02”派发利息人民币 74.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9.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6.60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资金到帐日

- 1、权益登记日：2015 年 9 月 21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9 月 22 日

3、付息日：2015 年 9 月 22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2015 年 9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5 年 9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统一深市各类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方式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15〕18 号）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

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联系人：李雪军

电话：0769-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邮政编码：52311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人：陈东、石磊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